

# 为《安监之魂》点赞

□ 高长明

《安监之魂》葛国顺安全文化作品集的出版,可喜可贺!

该作品集是葛国顺同志 50 岁从乡镇领导岗位上退居二线后,受聘于安监部门写就的作品,并在省市乃至全国安全生产报刊、网站发表过的千余篇稿件中精选出来的 50 多篇作品。应当说,是葛国顺同志从事安全生产宣传十多年来心血的结晶,其精神的确能可贵。作品集集中反映了他勤奋好学,刻苦钻研,辛勤笔耕,热心做自己喜欢的事,充分发挥余热,竭力为安全生产鼓与呼的历程。按说,安监工作对他来说是门外汉,但他的作品门类齐全,十八般武艺全上,言论和安全论文文理兼备,十分专业,见解独到,很有见地,足以见得他的理论素养和文字功底。葛国顺同志之所以能写出这样的好作品,可能还源于他长期

从事基层工作的实践积累,在 20 多年的乡镇领导岗位上接触工业经济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,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,做有心人,善于对安全生产工作作一些深层次的探讨和研究。他的这些作品的发表,在当时产生过一些积极的影响,不失为指导基层安全生产的佳作,值得为他点赞!

安全生产只有起点,没有终点。安全连着千家万户,与我们的生活密不可分。我们讲安全文化,其实就是强调科学发展,以人为本。重要的一点就是加强全民安全教育。意识,是人脑对于客观物质世界的反应,是各种心理过程的总和。葛国顺同志的安全文化作品集,正是加强全民安全教育的好教材,衷心希望社会各界人士都来做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的热心人,强化“红线”意识,促进安全发展,唱响“主旋律”,凝聚“正能量”,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安全公益宣传,推出一批鼓舞人、感染人的安全文化作品,营造“关注安全、关爱生命”的氛围。愿葛国顺同志有更多好作品问世!

认识濮颖是王树兴先生的推荐,他说她文字很好,于是我就请他转告,给《珠湖》投稿。两天之后,濮颖发过来两篇散文。文字

## 濮颖的四梦传奇

□ 张荣权

确实不错,不过高邮散文写得有情致有文采的有好几位女生,故当时并未见特别稀罕。过了几天,树兴先生又告诉我,她的小说写得更好。我就说,何不让我们先睹为快?于是濮颖发来一短篇小说,题为《见光》,看了果真过瘾。小说写的是大英子和张哈的一段惺惺相惜之情最终见光的故事,文章中人性和道德的撕扯一直折磨着主人公。作者对男女之情拿捏极其精准,有人性情趣又不失体面大方,这是我编《珠湖》以来本土作者最优秀的小说之一。

《见光》在《珠湖》2015 年第三期上发表,让一向默默耕耘的濮颖很是鼓舞,随后她又寄来了中篇小说《较量》和一些散文。

今年 3 月,濮颖告诉我,她的《见光》在《当代小说》刊发了。《当代小说》是济南办的,级别相当于江苏的《青春》,我祝贺她。我问她最近在写什么。她告诉我,她是“爱读文学网”签约作家,正在发长篇小说《落花》。她这一说真让我吃惊不小。能驾驭长篇小说必是编故事的能力、结构文章的能力很强的高手。我于是点开“爱读文学网”。于是又很吃了一惊,网上赫然在目,濮颖的长篇历史传奇小说《落花》已发至第 41 章节,12 万多字,月点击量为 1057 人次,是该网排名第二的点击率。小说还拨动了影视公司的心思,有人在洽谈购买濮颖长篇小说的影视改编权,这是何等了得!在网上,我又获知,她还连载了一部散文诗歌集《运河谣》,全书 63 章节,7 万多字。近日河海大学出版社出版时更名为《棣棠·一水间》。此书正在网上预售,欣喜的是有 800 多人订购此书。目前她手上还有中篇小说两个(一《较量》,2016 年《珠湖》第一期有载。一为《行板 6》),短篇小说、散文一批。半年多的时间,她写作并发表出版了一个

长篇、一个文集加上一批在手正在打磨的作品,她共写了近 40 万字。一个小学教师在教学之外,在带孩子做家务之余,每天坚持写作,少则几百字,多则五六千字,这是怎样的一种勤奋努力,不是对文学的痴心,不至于如此。

濮颖的文字是很见功力的。散文以《烟火人家》一类写故乡食物和民俗风情的为最好看,纯纯的白描,读来如雨后的清新和诗一样的旋律。比如谈做鸡汤选材,她写道:要买那种冠鲜毛亮、爪瘦嘴尖的散养草鸡。接着写做法:葱要用京葱葱白,切成段。姜需老姜。料酒是陈年花雕。容器是上好的陶瓷汤煲。若要味厚,先用热油煸炒,放清水后大火炖开。若喜清淡,只需清水淋上几滴香油,小火焖熟。这些语言选词十分精当,似得汪曾祺老真传。她从小喜看汪老的作品,也竭力学习汪老的白描手法。难怪评论家说她的语言颇具“汪味”。

已经写成并发表的文字还只是濮颖写作的一部分,她有自己的创作计划。她说,她喜欢读《红楼梦》,她于是写了长篇小说《落花》(已发表);她喜欢读《聊斋》,她就写长篇灵异小说《更生》(完成故事大纲,写作中);她怀想青春纯洁的友谊和爱情,她就写长篇小说《只若初见》(又名《你是我的闺蜜》,已与文学网站签约并发表);她是教师,她想写一部反映三代教师在不同时代背景下生存的长篇小说,拟名《红烛》(该作品已写成 6 万多字的创作计划)。这些也还只是濮颖的阶段创作计划,那些中篇、短篇、散文不在其列。

濮颖曾说:如果说《落花》是我的红楼梦,《更生》就是我的聊斋梦,《闺蜜》是我的青春梦,《红烛》是我的人生梦。

因此我说,濮颖,四梦传奇女子。她还有很多很多梦,她一定会走得很远。

## 杠

□ 朱延庆

江淮一带民间流传着一句俗语:新剃头,熟洗澡。意思是,理发要经常换师傅,理发师傅每遇到新顾客光顾时,会认真对待,要图回头客。到澡堂洗澡要去老地方,跑堂的师傅见到老浴客来了,会多送上一两次毛巾把子给你擦去身上的余水。

小高有时会听到爷爷讲起上面的话,因此,他每次去的理发店不固定,走到哪里,哪里师傅有空,就在哪里理。一次他来到一家小理发店,师傅很简单地为他围上围子,松松的,不紧。小高回到家觉得脊梁心刺刺戳戳的,很不舒服,请爷爷将粘在他皮肤上的头发杠子一根一根拈去。爷爷特地戴上老花眼镜仔仔细地检查,小高身上一根头发杠子也不见了,才作罢。小高穿上内衣,仍然觉得刺刺戳戳的。爷爷说,头发杠子戳到内

衣缝里去了。小高脱下内衣,自己一根一根地拈,头发杠子太多了,难拈干净。爷爷说:干脆换一件内衣吧。小高换上内衣才感到舒服。

杠,读“枪”音,坚硬的意思。《红楼梦》第十六回:“妈妈很嚼不动那个,倒没的杠了他的牙。”(一本作“咯”)这里的“杠”,是因为坚硬的东西戳了他的牙。

很短的头发桩子竖在衣服上面,当然会如同坚硬的针芒一样刺得人难受。有人将“头发杠子”写成“头发枪子”,乍看起来,似乎还有点道理。一根根头发短桩子像一根根小枪竖在那里。但仔细想来,还是用“杠子”为好。

“杠”,又读“控”音,诚实貌。

### 江淮方言词语与故事

许多写字的人把书比作自己的孩子,是的,这一点太像了——从一个美好念想到辛苦写作再到成为纸本书籍,写作真的像是十月怀胎一样,在写作者灵与肉的痛苦与考验之后诞生面世。如果这样说的话,我便另有九个孩子,除了生活里的孩子之外。

我的第一本书叫《绝境》,是一部长篇小说,如今来说是一部有点长的小说更加合适一点,十一万字。它的出现是一个偶然的念想。还在上大学的那年暑假闲居乡野无聊,便在乡下抽着劣质的香烟,写出了这本讲人精神世界恐惧与荒芜的书。书稿写好之后便打算印出来,因为那时候快要毕业了,这可以做一个不错的纪念。这本书的印行对我的人生有点暗示,我注定是一个不安且倔强的人。当时有人劝我出一本散文集,这样似乎可以更体面一点,因为这本小说有太多如今看来依旧让人脸红的东西。但是我坚决要出这本书,卖了几百本,其余的后来被我背回了临泽,扔在老街的一处老屋里——忘在了现实里却一直记在心里。

第二本书《隐秘的风景》是一本散文集。这本书印了一千册——不知道为什么我们这些出书的人“一千”成了基本单位一样。其实这本书有一册对我就足够了,这一册成了我进城的敲门砖。我那年年底进了城里工作,离开了我一直喜欢的临泽以及那些辛苦而单纯的生活。也就是说我凭着自己喜欢的方式离开了我喜欢的生活。

第三本书是散文集《草木故园》,唯一可以说的是这本书里有六十几篇我一直喜欢的散文——《诗经中的里下河》,这是一位来里下河采风的前辈点的题目,我想这可以成为我一辈子不会忘记也不会后悔的文字。这本书出版以后的三月份,我的女儿姐姐出生了,这更是生活对我莫大的鼓励,比那年获得汪曾祺文学奖还重要。

《而立集》是三十岁时候的纪念文集,这和生日时候喝顿大酒一个道理,并没有其他任何意味。

《李光荣当村官》印得并不好,但它却是一部现实之作。村官只是一个话题,其实农村也不过是一个舞台,我想记录的是我知道的那些人和他们做过的事情。这本书并不大卖,好评有一点也不足为奇。但有一点对我而言非常重要,那就是这部长篇小说的写作确定了我写作的重心和取向,就是踩紧了土地去写字。我写过许多的散文和小说,甚至还傻乎乎地去写诗,但是这只是文体的界限,我一直在找的是合适的体裁,而是一个我能胜任的题材。这个问题我在城里面想明白了,那就是农村才是我的母题,这个对我而言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。开始写字的时候有非常的雄心,什么都要写,而其实不管是写作还是人生,明白一个道理很重要——就是不要去想要干什么,而是弄清楚你究竟能干什么,而后能干好这点自己能干的事情就已经很不错的了。《李光荣当村官》最终泥牛入海般沉寂也必然,它告诉我还有很多的路要走。

第六本书是一本评论集。《一个人的批评》是一部理论文章的结集。写点评论很有意思,那几年在

其实我小时候还是挺有艺术天分的,但可能是爸妈的教育方式比较简单,使得这些艺术天分被扼杀在摇篮。比如五岁那年学戏里的小姐裹着白床单在黑夜里跳舞,晚归的我被吓着了,一顿打,跳舞的天分就这样被打没了。

三年级的时候学写毛笔字。老师说,字如其人,说罢毛笔一挥,白纸上的字是行云流水,玉树临风。我当时理解的意思是,字漂亮,人也漂亮。爱美之心人皆有之,我顿时对写字兴趣大增,毛笔、墨水、字帖、本子,齐齐地买了来,煞有介事地摊了一桌子,大有不把字练好誓不为人的气势。我妈开始没管这事儿,后来实在忍无可忍:我的衣服从此花团锦簇,怎么洗也不能把那墨水洗掉。我妈过惯了苦日子,爱衣裳胜过爱我,二话不说,直接武力镇压!为避免再次发生家庭暴力冲突,我乖乖缴械投降。

后来迷上了画画,教本是小人书,《乔老爷上轿》《姊妹易嫁》《五女拜寿》,诸如此类。我特别迷恋画册里的小姐,花颜云鬓,金钗罗裙,多好看!于是先摹后临,越画越来劲,放学画,上学画,下课画,上课也画,画到最后,随便翻开我的哪一本书,都有一大堆美女头像矗在那儿,一个个呲牙咧嘴。有一天我爸心血来潮检查我书包——说心血来潮,是因为在我整个求学生涯中,这次检查是唯一的一次——结果他摸出一本书,翻开,里面密密麻麻的美人图,又摸出一本,还是,连翻了几本,都这样。老爸怒了,看也不看就把手中的

# 我另有九个孩子

——长篇小说《爱的断代史》后记

□ 周荣池

《文学报》发了一些有趣的东西。这可以让别人特别是自己明白写作的问题到底在哪里——当然不要指望理论真有什么用,对于写字的人而言,大多数有一种执拗,那便是“虚心接受,死不悔改”,这一点也很有趣,这本书也是我写作中的一个乐趣而已。

2014 年的国庆节我经历了一次“重要”的感冒。如果不是那一次感冒的经历,我的那个假期一定是在外打牌喝酒最多是在家翻闲书度过的。因为感冒要卧床休息,我便拿出纸笔来研究古典诗词。这真是一个自我为难的过程,我虽然是中文系毕业,但正经学问研究非常稀松,对于古典诗词的格律更是无知。那一阵子我在工作中主要做的是历史文化名城和诗词之多的事情,两者一结合我就想用古典诗去写名城。几天时间一气呵成写了九十九首五言和七言的诗句。蒋成忠先生看到这些诗之后先是大喜,之后又凝重地说,这些诗基本上是不合律的。于是我便和蒋先生一边抽烟一边调整字句,常常到日薄西山,但是改得充满了意趣。晚上回家我还要按照蒋先生所教的首自改,常常是到凌晨一两点。一个月后这九十九首诗便都合律押韵了,并制作成一本很精致的古典诗集《九十九首诗和一座城》。

同样要感谢工作的是第八本书《大淖新事》。因为工作关系,我接触到了许多生活中的好人好事,我把这些人物事迹写成了十多篇中短篇小说。这本书很干净,做得也很精美。我知道这些故事不会成为经典,但有一点你如果仔细看就会明白,那些干净的心是永恒的,我没有歌功颂德,也没有被所谓的正能量俘获,而是实实在在地讲了生活中的非虚构。这也应当是一本日后我不会脸红的书。

手边这本书叫《爱的断代史》,一个长篇小说,成书于 2012 年。几年过去了,我觉得这些故事似乎仍然很不错,所以才把它拿出来出版了。电脑里的书稿很多,为什么要选择这本书呢,这个我自己也没有想明白。这本书原来是一组短篇小说,也并不是从《七里香》写起,第一篇是《娘子》,后来写了一组,其中所有的篇名都是用的周杰伦的歌名,准确的说是方文山的词名。故事之间也并不是割裂的,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。我喜欢周杰伦的歌,方文山的词,看似含混但实际又很清晰。其实生活中我们要所追求的清晰,往往只是简单的事实,这注定是浅薄的。小说或者说是文学就要有一种模糊的意识,不要试图搞清楚什么,而是要把许多残酷的现实给简省掉,即便那些看似美好的繁华也要统统省去。这部小说有个明显的缺点,就是开头的时候有点闷,这就是长大的过程,一开始总是索然寡味的。

这本书的出版波澜不惊,我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感受,心情依旧是和那些故事一样越来越模糊。只愿这个孩子安静地生长,即便是泯然众人只要平安就好。因为自己的孩子总是好的,况且我还要继续写字,还有书要出来,所以必然还会自说自话自己的孩子是好的,至少是可以偷着乐的。

# 艺术天分

□ 张文华

那本薄薄的音乐书给撕了。我被他吓住,一句话不敢说,却急得浑身冒汗:你好好说嘛,你撕我书干嘛?此事导致两个严重后果:直接后果是我不敢画画了,间接后果是我从此对唱歌再也不感兴趣——音乐老师很认真,每

堂课都要查书带了没有,没带?好,站着上课!我站了大半个学期,哪里还有心思唱歌?画画和唱歌的天分从此被扼杀。

后来我和我弟都有了孩子,我们一直坚信“放养”,所以没让小家伙学什么。这时候我老爸不干了,整天痛心疾首地在我们耳边嘀咕,大意是孩子本来阳光灿烂的前程生生被我们给耽误了。我在心里不服气:现在知道重要了?你当年要是早点把我重视起来,画画,唱歌,跳舞,哪样拿出来不是高端大气上档次?

画虽然不画了,但功底子却打了下来,闲来无事的时候拿笔随手“唰唰”两下,一个古代美女的头像就出来了,明眸皓齿,珠翠缤纷,看到的人都大吃一惊,说:“想不到你还有这一手!”——但是就只有这一手,原因是那时候只得来得及练习画头像,肩膀以下的部分还没来得及及练。

## 盱 城 驛

题字 周同 责编 居永贵 版式 张 勇